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補字第1707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 定代理 人　林衍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函詢被告有關訴外人王文傑依保險契約（保單號碼：AGE0000000，下稱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後，被告於115年8月27日具狀表明系爭保單解約金價值為新臺幣（下同）24萬8,902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原告訴請確認存在之系爭保單解約金額為準，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臺北市○○區○○路000號）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蘇炫綺